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虎林市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南外 环公路照明设施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评价三方机构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外环公路照明设施专项设计及安全技术评价三方机构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省都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,营业收入为449.9万元,资产总额为767.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省都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